

# 保安承揽合同

甲方：长垣市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长垣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## 合 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乙方承揽甲方安保业务，即由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，派驻的保安人员由乙方管理，现甲乙双方就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协商，并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：本合同当事人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长垣市教育体育局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长垣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### 第二条：保安服务范围：

乙方承揽甲方确定的目标区域的安全保卫业务。

甲方将需执勤的岗位、岗位职责、勤务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。乙方自主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到各岗位负责安保执勤工作。

### 第三条：承揽服务期限及保安员数量

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，计划安排 670 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 55 岁，身体健康，持有保安员证，无犯罪记录的保安员承揽该业务，服务期限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同期限 叁 年，实行 24 小时无间断保安服务；服务区域：长垣市 241 所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。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服务区域内的门岗管理、安全值班、寝室管理等安保服务工作，具体职责范围、安保工作要求、标准由甲方提出，乙方承揽该安保业务的具体执行、监督、考核标准，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 第四条：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1、乙方保安服务系有偿服务，乙方安排保安员共计 670 人，服务费价格为：每人每月 224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元整）合同总金额为：540288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仟肆佰零贰万捌仟捌佰元整）（1500 元从财政拨款中支出，740 元由学校支付）。此费用包含乙方



保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、意外保险及乙方管理费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除此之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甲方每月按乙方安保工作实际出勤人数、出勤天数等数据核查乙方费用，乙方不得虚该费用。该费用核实无误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正规的河南省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财政拨付部分款项并完成支付，学校应付部分，由各学校在当月内完成支付，特殊情况除外。乙方对此认可，并自愿同意按此执行。

### **第五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揽的服务范围的各学校、幼儿园乙方安保人员的岗位、交接班制度、安保制度、工作标准、考核要求等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范围的各学校、幼儿园安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安排、安保制度、工作标准、考核要求等提出具体工作方案，并有权对该方案审核、修改，并对审核通过的乙方该工作方案的执行享有监督、考核权利。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安保工作人，乙方须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称职安保人员更换到位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乙方须对该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反馈意见，并落实到位。

5、甲方有权审核、核实乙方所报的当月服务费的真实性，如因乙方虚报或晚报，导致无法申领当月财政拨款的，乙方自行承担该不利后果。

6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因其安保工作纰漏，导致乙方服务范围的各学校、幼儿园出现意外或人身、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7、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，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、配合。



8、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。

#### 第六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安保工作，勤勉尽责，确保各学校、幼儿园的人员、财产安全，若乙方未尽到上述保卫义务而造成损失的，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甲方、各学校、幼儿园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。

2、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应的服务费。

3、乙方有权结合各学校、幼儿园的实际情况，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，并拿出具体可行的安保执行方案。

4、乙方应加强其安保人员的培训、管理，确保按照提交甲方审核通过的工作方案提供优质安保服务。

5、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，乙方对其安保人员在执行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安保工作过程中人身、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自愿承诺确保不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安保人员出现的人身、财产问题，要求甲方、各学校、幼儿园承担任何责任，如因此给甲方、各学校、幼儿园造成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、乙方负责其保安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，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；并确保乙方安保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安保区域，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。

7、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、社保、商业保险等用工事宜，确保指派的安保人员身体健康，保安的执勤服装及装备和劳动保障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8、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安保人员在执行安保工作中引发的一切治安事件、民刑事纠纷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，但可协助乙方处理。

9、乙方声明，乙方完成本安保承揽项目而派驻的安保人员，系乙方单方员工，不因本合同履行而与甲方有任何关系，乙方自行承担



与其指派的安保人员的全部用工主体责任，确保不因此给甲方、各学校、幼儿园造成任何损失，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：合同期满，如需续签或终止合同，应在十五日内通知对方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：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额为乙方所聘保安员总人数 1 个月的服务费：15008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佰伍拾万零捌佰元整）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研究协商作出补充，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：若服务期限届满后，双方虽未续签书面合同，但仍继续履行的，视为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：（公章）

受托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728005568033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287583954805

企业规模：（微/小/中/大） 小型

地址：长垣市蒲城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

地址：长垣市蒲西区蒲城大道中段路南 66 号

邮政编码：453400

邮政编码：453400

法定代表人：杨济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朝勇

授权委托人：崔战川

授权委托人：刘朝勇

电话：0373-8844937

手机号码：15617111818

开户银行：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 号：0000000000632615012

账 号：0000000000632615012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